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后勤物资—2025—001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投标人（乙方）：西安南丁格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服装被服招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SXWZ2025ZB-SZY-051R）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
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交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白床单	南丁格	192*282cm	条	800	49.00	39200.00
2	白被套	南丁格	170*245cm	条	800	66.00	52800.00
3	白枕套	南丁格	77*46cm	条	800	12.00	9600.00
4	蓝床单	南丁格	192*282cm	条	200	48.00	9600.00
5	蓝被套	南丁格	170*245cm	条	200	65.00	13000.00
6	蓝枕套	南丁格	77*46cm	条	200	12.00	2400.00
7	棉被	南丁格	150*200cm	床	100	110.00	11000.00
8	棉褥	南丁格	90*200cm	床	100	95.00	9500.00
9	枕芯	南丁格	40*70cm	个	100	35.00	3500.00
10	医生服冬	南丁格	S—3XL	件	800	90.00	72000.00
11	护士服冬	南丁格	S—3XL	件	800	75.00	60000.00
12	医生服夏	南丁格	S—3XL	件	900	85.00	76500.00
13	护士服夏	南丁格	S—3XL	件	900	70.00	63000.00
14	护士裤	南丁格	S—3XL	条	700	50.00	35000.00
15	长袖室内衣裤	南丁格	S—3XL	套	200	75.00	15000.00
16	短袖室内衣裤	南丁格	S—3XL	套	200	70.00	14000.00



17	医生帽	南丁格	常规	顶	200	5.00	1000.00
18	护士帽	南丁格	常规	顶	500	12.00	6000.00
19	热敷药袋	南丁格	定制	个	1000	3.00	3000.00
20	病号服	南丁格	S--3XL	套	100	55.00	5500.00
合计		大写：伍拾万壹仟陆佰元整				¥：501600.00	

乙方负责按合同供货请单确定的物品规格、包装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验收。确保产品无质量问题，并经甲方验收后存放入库，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单价：本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含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税、商检费、搬运费、人工费、发放及调换货费用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乙方供货产品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的报价单价执行，执行期间价格不得变更。

2. 合同总价：以实际交付数量结算。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实际需求请单进行供货，执行完成并经甲方验收无问题，每季度按照实际供货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采购货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法有效发票的，有权延迟付款。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接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采购清单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陕西省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保修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由乙方负责调整更换维修，费用自行承担。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保修期与承诺

1、产品符合国家三包规定，保修期为1年，乙方承诺的保修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乙方承诺的保修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使用抽检的方式）：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终验：所有货物发放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甲方及使用部门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并签字确认，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



货合同，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合同生效后，因发生不可抗力事由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一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五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本合同或暂时延迟等。经双方确认为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性能等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赔偿金额。

5、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季度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须支付本季度合同金额的5%作为赔偿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货款。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履行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若换货后仍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本季度合同总金额20%的支付违约金并负责全额退款。

6、上述违约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鉴定费、公证费和差旅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10 日内补足。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均可以通过本合同中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箱、电话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 4 份，乙方 1 份。

附件：廉政协议书

甲方（盖章）：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西华门4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611301014018010013387

联系电话：029-87251591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乙方（盖章）：西安南丁格服饰有
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四路海璟新天2号楼
2单元2501室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孙克

时间：2025.6.2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经开区支行

账号：1209012830003416

联系电话：13991229728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